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0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0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上运输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2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刘冬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十多年，曾先后负责过多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组、企业资产重组及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审计工作和上市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 IPO 和新三板挂牌上市经验，对财务、税务、审计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大量的实战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建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十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先后负责过多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组、企业资产重组及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多家 IPO 公司、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无	无	2021年4月1日	无	无	无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以客观、公正的原则，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现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天运及上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